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403.63 万元。1998 年 12 月，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在世界银行贷款 49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03.63 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和宁夏贺兰山酒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和《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收回宁夏贺兰山酒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

近郊、南环高速南侧、植兴公路南北两侧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 6212 亩土地的使用权，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由公司自行处理，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该笔担保的相关债权人尚未向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及公司主张权利。若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将按 2011 年 12 月 8 日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确定的债务清偿比例进行清偿。经核查，上述两份协议的签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张文君 袁晓玲 潘忠宇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